

香港政府應促進多方(基建、高新科技、環保工業)技術轉移

黃澤恩博士 (24-11-1999)

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列出了三大施政方針：搞基建、興科技、倡環保。這三個方針，不啻為香港訂立了跨世紀發展的三大方向。不過，如果單純以為通過「拿來主義」，只需花錢請來外國專才、外國公司和外國技術搞基建、興科技、倡環保，就能提升香港有關方面的競爭能力和素質水平，無疑是把問題簡單化。要真正提高香港競爭力和素質，除了引進技術外，更重要的是要保證技術轉移，使引進的技術能在香港扎根和發展；要促使技術轉移，又非靠政府出力不行。

「拿來主義」非香港發展長遠之計，大可睽諸於香港的基建經驗上。毋庸置疑，當本身技術一片空白，香港必須仰賴出錢聘請回來的外國顧問公司及外地技術人員展開基建。然而，香港政府二十多年來投資超過二千億元於基建，但從七十年代中期開始興建的地下鐵路，隨後電氣化的九廣鐵路、新機場，到目前的西鐵，這些大型基建工程合約幾乎全部批給外國顧問公司，被工務局評定為合資格的六至八間本地顧問公司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微不足道，在政府每年工程合約所批出的大約十四億元總顧問費也只佔百分之四。

香港將基建假手外人，源源不絕將錢送給外人，本地公司和專才卻沒有太大發揮空間。香港對外援的倚賴，跟新加坡、台灣和中國一些城市有相似之處。但這只局限在這些地區的建設初期必須倚賴外國技術支援，往後則進步依靠本地專才和技術進行基建，目的是扶植本地技術力量。而香港則做不到這後一點。

也許有人說，香港本地公司和專才技不如人。撇開這種多少帶有「外國月亮圓」的偏見不談，實際的情況是：香港在英治時代的殖民地政府過去把絕大部分基建合約批予外國公司，以鞏固它們在過渡期甚至過渡期後的根基；本地公司和專才卻相對缺少參與大型基建的機會，以致到今天，本地的公司和專才都缺乏經驗，難以爭取工程合約。

這種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公平，香港政府有需要出力消弭。這不是說香港不應建立一個讓本地和外國公司能公平競投基建合約的環境，而是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外國顧問公司把參與本港大型基建所獲得和積累的經驗和技術，轉移給本地公司和人才。其中可行的措施包括：既然能夠付錢購買外國公司的服務，香港應有權在合約中開出技術轉移的條件，如聘請一定比例的本地工程師和工人，以及外國公司應把基建項目的藍圖留給本港；以及在批出合約時，在現有的技術評審機制中，對願意跟本地公司共同管理項目和交流技術的外國公司增加評分。



這樣，本地公司和專才既可冇份參與基建，又可在技術轉移過程中加強本身實力和競爭力。長遠而言，更可讓本地公司輸出技術及爭取海外合約，為香港創匯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在基建方面需要技術轉移，在比起外國滯後的高新科技和環保事業上更需要技術轉移。高新科技方面，目下在行政長官和政府以批地優惠吸引商界投資科技的「政策傾斜」方法下，籌建數碼港的計劃已成為香港朝著知識經濟轉型的標竿。不過，要真正投入高新科技的大潮，絕不只是招攬一些國際頂尖的高新科技集團或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分部、掛起招牌這麼簡單，而應是更進取地從它們那裡得到技術轉移，以培養本身的科技人才，使香港的高科技事業能實在地扎根於香港。

當然，既要人家來投資造勢，又要從人家處拿東西，天下沒有那麼便宜的事。合理的做法在田長霖教授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報告中已提了一個，就是依靠大學的研究條件，推動高新科技產業和大學的合作活動，如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和合作研究的等額補助金等。另外可行的，可以參照高新科技產品出口在國民生產總值比例中佔百分之四十的馬來西亞模式。

馬來西亞用以帶動該國於下世紀初葉成為工業化及資訊化國家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宏圖計劃，迄今審批了一百零三間高新科技公司投資營運，其中百分之四十二是外國公司，百分之三十五是本地公司，百分之二十六是外國和本地公司合營的企業。從這些數字可見，大馬在其「多媒體超級走廊」裡，雖然仍借助外國公司領航，但亦相當鼓勵外國和本地組成合營企業，目的之一正是貫徹落實技術轉移的政策。

借鑑大馬經驗，香港政府要促進高新科技技術轉移，可以對有意來港發展的外國高新科技公司開出優惠，條件是它們和本地公司組成合營企業。與外國公司合營，本地公司就能直接吸收它們在各個層面發展高新科技的技術與經驗，甚至是文化與精神。唯有這樣，香港才能在創新科技事業上逐步從學習中走出自己的路，然後才能青出於藍地打出獨當一面的旗號，成為不是只懂抄襲模倣或借外國品牌的高新科技重鎮。

同樣，香港政府要提倡環保，也要講求技術轉移。要環保，就要有循環再造工業配合；而要有循環再造工業，就要有環保工業技術。香港從環保意識到技術都落後外國十多二十年，要興辦環保工業，自然就必須從外國轉移技術。更何況，香港對環保工業構想不應只著眼於本地，更應放眼於成為亞洲區內環保技術輸出的大本營，這令香港在現階段向外尋求技術轉移是重要加重要。

轉移環保工業的先進技術，在香港缺乏專才的情況下，無可避免要出錢聘請外國



顧問公司。但一如基建的方法，香港可以在聘請外國顧問的合約中，訂明技術轉移的細則，如在環保建設項目中聘請相當比例的本地專才和工人，將技術說明留在本港等。此外，若引用澳洲進行技術轉移的例子，則香港在聘請外國顧問公司的同時，可再從本地聘請「第三夥伴」顧問公司，其效益在於對外國顧問公司起監督作用，也在於可讓本地專才從監督過程中吸收外國環保知識和技術。

無可否認，聘請本地「第三夥伴」顧問公司可能存在成本問題。假如成本過高，可以考慮撮合外國專門公司和香港的大學合作研究，情況會跟之前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一家專門公司攜手就青馬大橋可抵檔風力及其結構進行研究一樣。

從基建、到高新科技、再到環保，香港培養了本身的人才和技術，才算得上真正的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打下牢固的基礎。不然，香港有的都只是拿來和借用的東西，這樣的「技術泡沫」無論吹得怎麼大，都無法使香港在基建、高新科技和環保方面，真正的騰飛起來。

(本文已刊載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之《信報》)